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宣传字〔2021〕 21 号

关于举行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8 次学习（扩大）会暨党史学习教育处级干部专题读书班第 1 次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各支部：

根据学校《江西财经大学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江西财经大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分专题、分阶段学习的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领会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刻内涵，掌握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的历史意义，定于 4 月 25 日举行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8 次学习（扩大）会暨党史学习教育处级干部专题读书班第 1 次专题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二、学习安排

1. 个人自学（4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08:30-12:00）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

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党史学习教育指定学习书目；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第一章至第四章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2. 集中学习（4月25日星期日下午14:30-15:50）

地点：新图文信息楼1号报告厅

主题：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及基本经验

专家信息：黄德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江西省委办公厅信息决策咨询专家，主要研究党史与基层党建。

三、参加人员

1. 校党委常委、校领导；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机关党委各支部书记；

3. 全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四、交流研讨

1. 在四次专题学习中，机关党委副处级以上干部在集中组织的交流研讨会上至少发言1次（本次研讨发言安排见附件2），发言同志须结合学习内容认真撰写发言材料，并将发言材料发到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邮箱：jxcdds jy@163.com；本次专题学习发言材料请于4月25日12: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交流研

讨记录请于4月27日前交至党委宣传部宣教科。

2. 在四次专题学习中，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处级以上干部在所在党组织开展交流研讨，至少发言一次，发言同志须结合学习内容认真撰写发言材料，本次专题学习发言材料请于5月8日16:00前发送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小组邮箱：jxcdds jy@163.com。

五、学习要求

1.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各支部可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每名党员都应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2. 学习自主自觉，学习期间态度认真、学风端正，做好学习笔记。

六、参会须知

1. 请各单位于4月23日12:00前报送参会回执，已接到通知参加专题汇报会及学习测评的同志按通知要求参加活动，无需参加专题报告会，无需单独请假；其他同志原则上不允许请假，若确需请假的，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条或盖章扫描PDF版，由宣传部统一向校党委办理请假手续。（联系人：李世宇，83816035，邮箱：3382934902@qq.com）

2. 请全体参会人员佩戴口罩，党员佩戴党徽，会场内按照席位牌就座。

3. 各单位严格落实责任，做好对参会人员的健康核查工作，如有任何疑似情况的请勿参会。

附件 1: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8 次学习(扩大)
会暨党史学习教育处级干部专题读书班第 1 次专题学习安排表

附件 2: 江西财经大学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交流研讨分组
安排

附件 3: 处级干部名册

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抄报:

党委宣传部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